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8-51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股票代码：000019（A股）、200019（B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布吉路1019号农产品批发市场第一层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8年6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宝”、“上市公司”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深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深深宝发行新股而导致持股比例降低引起。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7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2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3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4 |
| 附表 | 16 |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农产品 | 指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
| 深深宝、上市公司 | 指 |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深圳市福德国 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 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行为 |
| 福德资本 | 指 | 深圳市福德国 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100% 出资) |
| 深粮集团、标的公司 | 指 |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深粮集团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权益变动的行为 |
|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 |
| 深圳市国资委 | 指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除特殊说明外，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布吉路 1019 号农产品批发市场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蔡颖^注

注册资本：1,696,964,131.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9163P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营业执照需另行申办）；经营管理市场租售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农产品、水产品的批发、连锁经营和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需另行办理营业执照）；为农产品批发市场提供配套的招待所、小卖部、食店、运输、装卸、仓储、包装（具体项目营业执照另行申报）；从事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市场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1989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名称：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

1、农产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职位 |
|----|----|----|-------|------------------|----|
| 黄明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总裁 |

| | | | | | |
|-----|---|----|----|---|---------|
| 刘鲁鱼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独立董事 |
| 张志勇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独立董事 |
| 宁 钟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独立董事 |
| 梅月欣 | 女 | 中国 | 深圳 | 否 | 独立董事 |
| 王丽娜 | 女 | 中国 | 深圳 | 否 | 独立董事 |
| 何伟民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董事 |
| 台 冰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董事 |
| 张 磊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董事、财务总监 |
| 黄守岩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董事 |
| 周 文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董事 |
| 陈小华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董事、副总裁 |
| 曹 宇 | 女 | 中国 | 深圳 | 否 | 监事会主席 |
| 陈风华 | 女 | 中国 | 深圳 | 否 | 职工监事 |
| 林映文 | 女 | 中国 | 深圳 | 否 | 职工监事 |
| 廖红丽 | 女 | 中国 | 深圳 | 否 | 监事 |
| 王道海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监事 |
| 张 键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副总裁 |
| 沈 骅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副总裁 |
| 杜 鹏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副总裁 |
| 薛 彤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副总裁 |
| 江 疆 | 女 | 中国 | 深圳 | 否 | 董事会秘书 |

注：2018年6月4日，农产品原董事长蔡颖女士、原董事兼总裁胡翔海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因组织调动，蔡颖女士辞去农产品董事长职务，胡翔海先生辞去农产品董事、总裁职务。蔡颖女士、胡翔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农产品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8年6月5日，经农产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黄明先生为农产品总裁。农产品正在履行董事（长）补选的相关程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深深宝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没有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深深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深宝 94,832,294 股股份，占深深宝股本总额的 19.09%，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5,384,832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79,447,462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深宝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之前 |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之后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农产品 | 9,483.23 | 19.09% | 55,429.68 | 9,483.23 | 9.02% |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福德资本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 60.30% 的股份，通过农产品控制上市公司约 9.02% 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约 69.32% 股权。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福德资本 100% 股权，深圳市国资委仍为深深宝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深深宝向福德资本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粮集团 100% 股权。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558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5,875,546,441.66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整体成交金额为 5,875,546,441.66 元。深深宝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本次重组后，深深宝将持有深粮集团 1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深深宝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深深宝向福德资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深深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为 10.60 元/股。

对于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深粮集团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对价；所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福德资本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深深宝将及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若交割日为日历日的 15 日之前（含 15 日），则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

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若交割日为日历日的 15 日之后（不含 15 日），则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计算时需扣除在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的基准日前已提供储备服务但因未与政府主管部门最终结算而未确认的收入（以下简称“未结算金额”）对过渡期损益的影响。

标的公司不再针对“未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待未来政府主管部门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已提供的粮油储备服务进行结算确认“应退还金额”后，标的公司按照下述约定与福德资本进行结算。

若“应退还金额”大于 0，且小于“未结算金额”，即标的公司应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退回部分款项的，标的公司将该笔“未结算金额”按照以下顺序处置：

- （1）缴纳与该笔业务相关的税费；
- （2）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支付“应退还金额”；
- （3）剩余部分在退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福德资本支付。

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应退还金额”作为预拨款冲抵以后年度服务费用而不涉及实际退款，则“应退还金额”无需退还福德资本，仍作为标的公司的预收款项，在未来相应期间按照服务提供进度结转收入；标的公司应在缴纳该笔业务相关税费后，将剩余“未结算金额”与“应退还金额”之间的差额自结算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福德资本支付。

若“应退还金额”大于“未结算金额”，即“未结算金额”不足退还的，不足退还的部分由福德资本自结算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补足。若“应退还金额”等于 0，标的公司将该笔“未结算金额”按照以下顺序处置：

- （1）缴纳与该笔业务相关的税费；
- （2）剩余部分在结算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福德资本支付；

此外，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已提供的粮油储备服务需另行支付额外款项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另行支付的额外款项由标的公司收取并扣除相关税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福德资本。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上市公司以及标的资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深粮集团 100%股权。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本次深深宝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福德资本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深圳市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深深宝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原则性批复文件；
- 5、农产品、深深宝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6、农产品、深深宝股权无偿划转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的审查获得商务部的批准；
- 7、无偿划转农产品、深深宝股份涉及要约收购的豁免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 8、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深深宝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 2、深圳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以及福德资本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深深宝股份；
- 4、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 5、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的审查；
- 6、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由于本次交易将触发福德资本对深深宝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福德资本免于发出要约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下，福德资本本次收购满足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时，将一并提请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同意福德资本免于发出要约，豁免福德资本本次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重组的前提条件，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深深宝权益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福德资本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 60.30%的股份，并通过农产品控制上市公司约 9.02%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约 69.32%股权。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福德资本 100%股权，深圳市国资委仍为深深宝的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深深宝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无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农产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农产品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复印件）；
- 四、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复印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86755）82589021

传真：（86755）82589021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黄明

2018年6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股票简称 | 深深宝 A 深深宝 B | 股票代码 | 000019 (A 股) 200019 (B 股)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布吉路 1019 号农产品批发市场第一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新股导致原有股份被稀释)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79,447,462 股 持股比例: 15.99% 股票种类: 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 15,384,832 股 持股比例: 3.1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 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79,447,462 股 变动后比例: 7.56% 股票种类: 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 15,384,832 股 变动后比例: 1.46%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接触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黄明

签署日期：2018年6月8日